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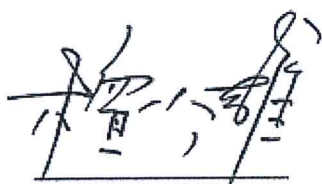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交易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林丰



罗元清

2023年2月14日